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大厦 10F/11F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6]武盈意见第 09 号

致：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邓琼华律师、李建建律师出席 2015 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和公司自行负责和核实，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额

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9: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cq.com.cn>）上刊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的决议》及《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应通知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2016年5月19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易平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257.142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不存在对超出《会议通知》范围的议案进行审议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数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142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142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142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否决《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票 257.142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142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142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142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142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所有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签字：

邓琼华

经办律师签字：

李健建



2016 年 5 月 19 日